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七年八月八日北市社障字第0九七三八三六六四00號函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社障字第0九七四00二九八00號函略以：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第一項)「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使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3. 第三條明定適用本標準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第四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及補足之相關規定。
5. 第五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及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

機構之登記財產總額未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時應補足差額之規定。

6. 第六條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則不得動支作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

7. 第七條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